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3 层,4 层 (518026)
3/F, 4/F,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Tel: +86 755-6136 6288 Fax: +86 755-6136 6222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议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

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3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会议由顾伟董事长主持。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所持股份总数为2,476,936,27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155%，均为2017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根据贵公司公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所持股份总数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3、会议召集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

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6,936,27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73,2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6,936,27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73,2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6,936,27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73,2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3,804,09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735%；反对3,132,1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26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6,936,27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73,2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亦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夏蔚和

经办律师: _____

郑为民

经办律师: _____

陈沁

年 月 日